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2015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07号）。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07号）。201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007号）。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未来再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后续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要求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